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内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慈生、王斌、陈结淼、杨靖超、陈基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